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重点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银安盛人寿e+安行营运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条款表述。



该条款包含保险责任条款、一般条款两部分内容，并且在正文结尾加注名词释义

- ☑ **保险责任条款**——向您介绍该合同的基本构成、该合同所提供的保险责任以及责任免除事项。
- ☑ **一般条款**——向您介绍您对该合同所拥有的权益和义务，以及保单服务、理赔的具体要求。
- ☑ **名词释义**——向您解释该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便于您更好地理解该合同。



为帮助您更好地了解该条款，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 **您**——指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 ☑ **我们**——指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被保险人**——指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指发生保险事故后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有该合同提供的保障..... 1.7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2.2



您应承担的主要义务

- ☑ 您需要按时足额交纳保险费..... 2.1
- ☑ 发生保险事故时您应及早通知我们..... 2.5
- ☑ 对于我们的询问，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2.9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1.6
- ☑ 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的限制..... 1.8



条款目录

❶ 保险责任条款	❷ 一般条款	2.9 如实告知
1.1 合同的构成	2.1 保险费的交付	2.10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2 投保范围	2.2 合同的解除	2.11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1.3 保险期间	2.3 合同效力的终止	2.12 合同内容的变更
1.4 不保证续保	2.4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2.13 联系方式的变更
1.5 基本保险金额	2.5 保险事故的通知	2.14 争议处理
1.6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2.6 保险金的申请	
1.7 保险责任	2.7 保险金的给付	
1.8 责任免除	2.8 诉讼时效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人寿 e+安行营运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条款

① 保险责任条款

1.1 合同的构成

《工银安盛人寿 e+安行营运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为 CCA。

1.2 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 30 天至 65 周岁¹且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1.3 保险期间

您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足额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合同保险期间为 1 年，自保险单所载生效时日起计算。

1.4 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 1 年。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若您要继续享有本产品提供的保障，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经停售，则我们不再接受您的重新投保申请。

1.5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各类营运交通工具²对应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对于同一类营运交通工具，其累计意外伤残保险金总额不得超过对应的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

1.6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1.7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³从事客运的营运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⁴，并因该

意外伤害直接导致其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承担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承担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对于同类营运交通工具，若在被保险人意外身故前我们已经给付下述第二项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则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该类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已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伤残并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⁵（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我们按“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载明的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如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则我们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我们根据“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给付总额不超过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我们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后，乘以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对于同类营运交通工具，若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本合同载明的该类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该类营运交通工具的意外伤残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所乘坐的营运交通工具种类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我们仅对被保险人乘坐在本合同中载明的营运交通工具时发生的保险事故⁶承担保险责任。

1.8 责任免除

一、原因除外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致伤害或自杀；
- 3、被保险人违法行为，故意犯罪行为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5、被保险人违反承运部门安全乘坐相关规定；
- 6、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造成的伤害；
- 7、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⁷，醉酒或受管制药物的影响；
- 8、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⁸；
- 9、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10、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1、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二、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2、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3、 被保险人乘坐营运交通工具从事职务工作期间。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本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1.7 保险责任”、“2.5 保险事故的通知”、“2.9 如实告知”、“2.11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以及尾注释义中相关字体加粗内容。

②一般条款

2.1 保险费的交付

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我们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2.2 合同的解除

如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次日 0 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上述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⁹。

您解除合同会受到一定损失。

若本合同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则退费为零。

2.3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一、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的；
- 二、被保险人身故；
- 三、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四、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2.4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一、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三、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四、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五、除有特殊约定，本合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六、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届时适用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七、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八、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2.5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2.6 保险金的申请

一、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 1、保险合同；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4、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 1、保险合同；
- 2、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被保险人自费提供的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伤残评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在申请索赔期内，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及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
- 4、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2.7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需补充资料，计算期间将扣除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2.8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2.9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10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2.11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年龄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写明。

三、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 2.2 条约定的金额退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时，适用于本合同第 2.10 条的规定。

四、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我们可以根据其真实年龄或性别进行如下调整：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有权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2.12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申请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

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协议。

2.13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的，我们按保险单/附贴批单所载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2.14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¹ **周岁**：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满一年为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² **营运交通工具**：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客机、火车（包括客运火车、动车、高铁、地铁、轻轨列车、磁悬浮列车等）、轮船（包括客运轮船、游船等）、汽车（包括客运汽车、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网约车等）。

³ **乘坐**：

被保险人乘坐民航客机时，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机票进入民航客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机票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

被保险人需持票乘坐车（船）时，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船）票上车（船）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车（船）票载明或约定的旅程终点下车（船）时终止；

被保险人不需持票乘坐车（船）时，指自被保险人踏上车（船）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旅程终点离开车（船）时止。

⁴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⁵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并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发文号为保监发[2014]6号）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

⁶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⁷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⁸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⁹ **未到期保险费**：其计算公式为：未到期保险费 = 本期应交已交保险费 × (1 - m/n)

其中，m为本期保险费已经过日数，n为本期保险费应承保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本页内容结束]